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知识点】主要地理标志国际保护制度

（一）《巴黎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

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公约》将二者作为知识产权独立形态予以保护。

1989年10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通知，要求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不得在酒类商品上使用“Champagne”或“香槟”（包括大香槟、小香槟、女士香槟）字样。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二）《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凡带有虚假或欺骗性产地标记、直接或间接把缔约国之一或该缔约国的一个地方标为原产国或原产地的商品，必须在进口时予以扣押或禁止其进口，或对其进口采取其他行动和制裁手段。

1. 仅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
2. 我国未加入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三）《里斯本协定》

1. 概况：

（1）《里斯本协定》是第一个对原产地名称提供专门保护的多边协定；

（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管理和执行；

（3）截至2020年1月，30个成员方加入，其中29个加入的斯德哥尔摩文本；

（4）我国未加入，作为观察员参加活动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三）《里斯本协定》

2. 原产地名称的定义

“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3. 里斯本注册体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接受缔约国主管机关的原产地申请。设立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簿，在官方公告中进行公布，并通知其他缔约国。经公布后，制止他人。

缔约国可以在收到注册通知一年之内提出声明，声明其不能保证在其领土内保护某注册名称，声明须说明不予保护的理由。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4. 《里斯本协定》的发展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议通过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2020年2月生效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是平行关系，成员方可以选择加入。

目前日内瓦文本成员有7个。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四）《TRIPs协定》

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是指识别一货物来源于一成员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世界贸易组织对其进行管理和执行。

我国现行的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包括《民法总则》《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均与**《TRIPs协定》**相一致。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知识点】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实践

（一）中欧开展地理标志合作的背景

1. 我国地理标志资源丰富，在文化传统制度背景上，中国、欧洲具有相近似的历史传统；2006年中欧“10+10”地理标志双边互保项目。

2. 《巴黎公约》《TRIPs协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内在要求；

3. 在市场与经济发展上，欧盟重视地理标志产品的对华出口。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二）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意义

2019年11月6日，中欧代表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谈判结束。

中欧地理标志谈判于2011年正式启动，经历了22轮磋商，历时8年。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签署是我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协定**。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基本内容

协定主文共14条，另外还包含7个附录。

协定附录分两批对中欧双方各275个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互认互保。

第一批“100+100”清单将在协定生效日实施，

第二批“175+175”清单将在未来四年分批实施。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具有以下特点：

①互相认可制度。中欧互相认可对方的地理标志法律法规和要求，并依照有关程序，各自开展公示、异议协调处理和技术审查等必要程序。

②采用行政保护。双方运用各自的行政体系，对地理标志实施保护。

③妥善协调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关系。欧盟的100个地理标志在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下获得认可，可对抗在后的普通商标注册，以防范恶意注册。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具有以下特点：

④保护数量对等。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合作要求数量对等。

⑤**保护待遇高**。我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保障各方权利，由专家委员会根据法律事实并结合中国市场客观实际作出裁决，妥善处理异议。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知识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的背景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四次领导人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

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RCEP。这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RCEP由东盟于2012年发起，历经8年、31轮正式谈判。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的意义

①RCEP自由贸易区是目前全球体量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②RCEP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③RCEP自由贸易区的建成意味着全球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将形成一体化大市场。

④RCEP自由贸易区囊括了东亚地区主要国家，将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东盟十国+中、日、韩、澳、新西兰）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的意义

⑤RCEP高度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

⑥RCEP特别注重地理标志保护，旨在建立一个透明、协调、包容的地理标志区域保护机制。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三)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地理标志章节的基本内容

RCEP由序言和20个章节组成，其中包含知识产权章节。知识产权章节设立了地理标志专章，共7条。

RCEP采纳了《TRIPs协定》中地理标志的定义，为各成员国提供不同的保护模式选择和透明的保护指引，妥善处理有关异议，并衔接各成员国国际协定中的地理标志保护义务。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1989年10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通知，要求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不得在酒类商品上使用“Champagne”或“香槟”（包括大香槟、小香槟、女士香槟）字样。这是因为，当时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基于（ ）而履行对原产地名称保护的有关国际义务。

- A. 《里斯本协定》
- B.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C. 《马德里协定》
- D. 《巴黎公约》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主要地理标志国际保护制度。《巴黎公约》1989年10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通知，要求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不得在酒类商品上使用“Champagne”或“香槟”（包括大香槟、小香槟、女士香槟）字样。

2001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开始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目前，我国没有加入《里斯本协定》。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例题·多选题】有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由序言和20个章节组成
- B. 设立有地理标志专章，共7条
- C. 采纳了《TRIPs协定》中对于地理标志的定义
- D. 协定附录一次性对中欧双方各275个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互认互保
- E. 是我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协定，显示了中方对中欧双边经贸关系的高度重视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网校答案：ABC

网校解析：RCEP由序言和20个章节组成，其中包含知识产权章节。知识产权章节设立了地理标志专章，共7条。采纳了《TRIPs协定》中地理标志的定义，为各成员国提供不同的保护模式选择和透明的保护指引，妥善处理有关异议，并衔接各成员国国际协定中的地理标志保护义务。RCEP由东盟于2012年发起，历经8年、31轮正式谈判。《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是我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协定，显示了中方对中欧双边经贸关系的高度重视。协定附录一次性对中欧双方各275个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互认互保。



谢谢 观看
THANK YOU